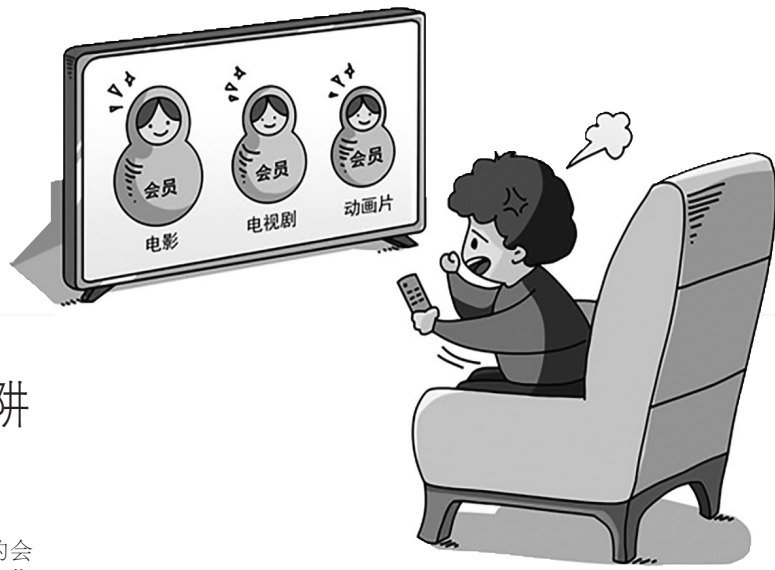


智能时代看电视反而更麻烦了？

新闻背景：

近期，“看个电视太费劲了”的话题登上热搜。有网友发视频吐槽智能电视视频App收费高，通过电视机下载的视频App看电视剧、电影、动画居然要分别收费。吐槽视频也收到了很多网友的点赞和留言。人们常说技术改变生活，但网友们的共鸣又不禁让人发问：为何智能时代，看电视反而更麻烦了？（1月11日《中国青年报》）



面对乱象，监管须及时发力

■ 孔德淇

随着与互联网端的打通，智能电视在承载传统功能的同时，其内含的影视资源的数量、品类也变得空前丰富。然而，电视内置的会员体系细分且复杂，各个软件端会员互不打通，手机和电视端还要分开购买，二者价格差距甚至接近一倍。这也意味着，当下想观看自己喜欢的节目，不得不下载多款App、充值多个VIP。这已然成为不少人的“同款”烦恼，类似满套路的操作在社交媒体上屡见不鲜。

“一充再充”的会员机制有“割韭菜”嫌疑，饱受诟病也在意料之中。然而，为何相关厂商依然坚持如此？据业内人士透露，一方面是因电视机厂商无力打通所有视频App，只能将这些平台杂糅到一台电视机中，另一方面则由于预装App、开机广告、第三方会员抽成，都是智能电视收入来源的一部分，其中会员抽成“占大头”。而当前，尚无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电视会员业务予以规范，会员业务成为电视机厂商根据市场需求自行掌握的一项盈利方式。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只要不僭越法律法规、不违背公共利益和公序良俗，盈利无可厚非。但也应看到，国家发改委和广电总局已明确提出了要遵循服务成本与社会承受能力相结合的原则。“套娃式”会员本质上是一场漫天要价、反复收费的“客厅营销”，不仅影响消费者的观感体验，伤害了他们的真挚感情，也超出一般消费者的承受能力，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涉嫌违反服务成本与社会承受能力相结合的原则。

网络视听资源再丰富，倘若对消费者缺乏基本的尊重，不把力气放在改善内容环境、提升用户体验上，只是盯着消费者的钱包，变着法子敛财，那显然是极短视行为。在影视消费文化越来越成熟、大量免费和价廉质优的影视资源层出不穷的当下，甘愿当“冤大头”的消费者将越来越少。

有鉴于此，为了保持整体营收规模，增加销量和市场占有率，电视机厂商无疑摒弃“重重套路”，重新思考定价策略、做好产业平衡，另辟更合理的“创收”渠道。基于电视机内存在不同体系的会员，已有厂商在试图打造聚合型平台，涵盖多个平台的视听内容，以价格公道、资源集约的产品回馈消费者，释放出积极的信号。消协组织也不能仅仅呼吁“诚意”，该亮剑时必须亮剑。

说到底，内置收费规则该不该改革，付费影视产业朝哪个方向发展，舆论已不厌其烦地提醒相关厂商：应杜绝唯利是图和霸王条款，充分考量消费者体验和意见，少一些套路，多一些真诚。继续漠视用户意见，低估消费者“用脚投票”的决心，只会被市场所抛弃。长此以往，不仅公众的“阅屏”体验感大大减损，市场秩序也会为之紊乱。为此，应该加强监管，坚决遏制乱象，该叫停就叫停，该惩处就惩处，还观众一份安宁。

警惕智能电视“套娃式”会员陷阱

■ 李哲

现在的智能电视机大多内嵌了多套不兼容的会员体系，哪怕充了一个会员，再充一个会员，可能你仍然无法看到你想看的所有影视内容？日前，有网友表示：“现在的电视机到底是智能电视还是‘智障电视’？要装宽带，还要装机顶盒，把这些都搞好能够看我也就认了，但是为什么这个要会员？那个要充值？”

电视在提供越来越丰富的娱乐功能的同时，也正在变得越来越复杂、越来越让人捉摸不透。据报道，智能电视主要有三种场景让消费者陷入“套娃式”会员的陷阱，让人“一充再充”：一是不同平台的会员充值，二是同一平台的不同端口会员充值，三是区分少儿内容的会员充值。这些会员充值系统相互交织，甚至互斥，直让用户“抓狂”。很难想象，电视机有一天变成了“充值窗口”，而不再是一个单纯的影视作品呈现窗口。

此前，热门综艺“一年一度喜剧大赛”中的作品《互联网体检》，讽刺了各种诱导和变相强制消费的互联网套路，引发了网友强烈的共鸣。用一句话概括就是：用户苦互联网套路久矣。互联网的本质应该是便捷化和平民化，但如果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使得“看电视”这个原本只需要按一下遥控器的事情，变得异常复杂且充满消费套路，那么就走向了反面。

一个必须直面的事实是，现在电视的受众已经明显减少，除了一些老年人还在通过看电视来打发时间外，年轻群体已经不再将看电视作为主要的消遣活动。如果智能电视复杂的会员制度再影响用户体验，不仅所谓的智能电视最后只能做大型电子显示屏，甚至连电视机都可能沦为一家家庭装饰品。对于电视机厂商来说，这无异于竭泽而渔。

当然，不同于以往电视台播什么观众就只能看什么的模式，用户拥有的唯一权利就是选择调台；如今的电视接入了互联网，用户可以自己选择看具体的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等。后者因为版权的存在，可以向用户收费，但问题的关键是要合理收费，要让会员权益、权限都清晰透明，要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

若是会员的分类太多，充值的“套路”太多，用户的钱包不够用了，信任也就会被随之削减。一些商家看似通过这种复杂繁琐的会员制度盈利了，实际上却在透支未来的发展空间。说白了，电视最主要的功能还是播放视听节目，承载过多只会让其丢失本质，而无视用户的消费体验，也只能将路越走越窄。



视听媒体亟需生态治理

■ 宋守山

任何一种媒介，都会在技术发展的驱动下不停进化，电视也是如此。在数字技术的推动下，当前电视已经从单一的视频载体演变成智能终端，这是一种发展趋势。但过程中，“套娃式”收费以及操作过程中呈现出的“不友好”，也显示出对以电视为代表的视听媒体进行生态治理的迫切性。

数字技术对于电视媒体的改变，从正向的逻辑而言，会发生三个变化。第一，从用户角度出发，这种媒体会越来越便捷，越来越人性化。第二，从盈利模式的角度看，对知识产权越来越尊重，收费是必然，但伴随竞争的激烈，电视的盈利模式会得到调整，按照优胜劣汰法则，这种调整会越来越有利于用户的使用。第三，随着平台化的加强，作为智能终端的聚合性不断增强，智能电视将不再是单纯的娱乐工具，可能成为一个家庭的智能生活终端。总之，电视的用户意识会得到进一步加强。

但是，目前智能电视的发展却呈现出另一种状态。比如，电视既已成了智能媒体和平台型媒体，那“智能”就意味着使用的便捷以及操作的人性化，可越来越多的人却觉得自己不会看电视了。使用麻烦不要紧，让用户苦不堪言的是各种套路，比如让你购买各种会员。如果不买，对不起，有些电视剧只能看两集；如果买了，不好意思，可能一天只更新两集。如果想多看一些，“把遥控器掌握在自己手里”，那么，再交钱吧……在这个讲究用户体验的时代，电视的开机率变得越来越低，背后看似是经济的问题，但本质上会对整个媒体生态产生非常不好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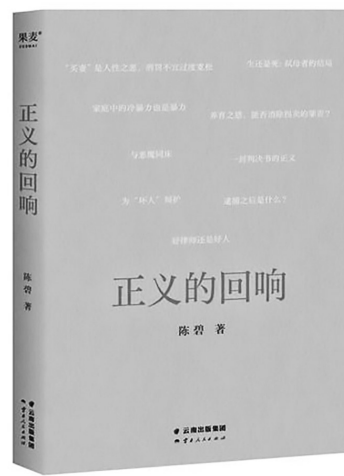
电视从来都不是一种单纯的娱乐载体。从电视“占领客厅”的那一刻开始，已经是重要的信息传递渠道，国家对于电视的重视也是如此。比如电视“上星”的目的，主要出于对主流价值和信息传递的考量，而非单纯的经济利益。那么，如果电视的开机率降低，必然会影响目前的媒体生态格局。如果智能电视的媒介生态得不到治理，不能形成大小屏共振的局面，其问题就会不断加重。现在，数字技术已经导致电视生态产生深刻变化，这种变化需要有关部门进行系统的生态治理，而非任其野蛮生长。

新书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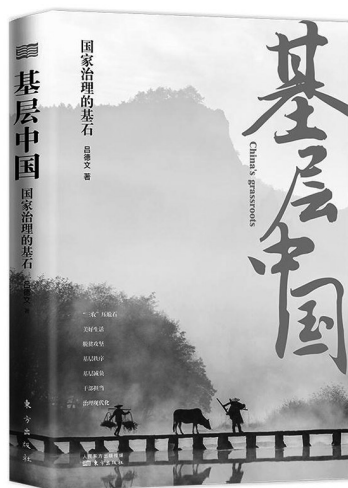
《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 牛先锋等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解答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是解答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的钥匙，也是理解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的根本前提。本书从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中国与世界等多重维度系统回答了“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这一重大理论问题，对于人们理解马克思主义为什么具有强大的生命力、马克思主义为什么依然是指引人类社会前行的科学理论，对于坚定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根本指导地位、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具有重要意义。该书兼具理论性和可读性，充分回答了马克思主义经得起历史检验、时代检验、实践检验，经得起风险考验，是被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实践反复证明了的科学理论，是被人类社会证明了的科学思想。



《正义的回响》 陈碧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本书是作者撰写的法律随笔集。法律不是冷冰冰的条文，每个个案的判决都是法理、事理与情理的平衡。公平和正义，不仅要在法条中体现，更重要的是在每一个案中中得到回响。作者结合近几年的热点案件，尤其是女性权益相关的热点案件，从法律中的情理视角解读买卖、性别暴力、拐卖妇女儿童、猥亵案等20余个热点案件，剖析案件判决中的法理与情理的考量，在讲逻辑与理性之上，关注民众的常情常感，感受法律的公正与温度，并对“坏人”的辩护权利、律师的职业困境进行了深刻的剖析。



《基层中国：国家治理的基石》 吕德文著 东方出版社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本书是作者近几年观察基层治理变迁的作品总结。近些年，基层中国社会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一变局，既是顶层设计推动的结果，更是基层社会内在动力的变迁结果，乃至基层社会的每个角落都深受影响，概莫能外。对于关心基层变局，想要深度认识中国的读者来说，本书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角度。为基层治理赋予创造性、灵活性、适应性，就是为其找回灵魂。本书呈现了作者近年来对基层社会的深刻观察与理解，聚焦于探讨新时代基层治理现代化向何处去这样一个命题。书中内容涵盖了基层社会、基层体制、基层治理和基层干部等多个方面，展现了一个立体的、丰富的基层中国。

清代粮仓亏空案件的实证分析

■ 周欣

民以食为天。粮食，是最重要的生产和生存资料。在清代，地方常平仓、社仓、义仓等仓储制度蓬勃发展，集转运、分配、调节市场、救济灾荒等功能于一身，为平息灾歉、稳定社会秩序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而在司法层面，为保障粮食制度的稳定运行，既有对侵吞、徇庇行为的加重处罚，又有对因公挪移、霉烂仓谷等亏空的豁免，并且并不仅仅拘泥于律例的形式正义，更注重追求案件的实质正义，充分体现了清代在惩处粮仓亏空案件中的司法价值追求。

各级官员对粮仓亏空之赔补

形式化揭参之分赔。清代对于粮仓的监管制度规定，上级官员对设立在下一级别的粮仓负有盘查、监督责任。一旦发现粮仓有亏空，要立即揭报。如果不予揭报，则分情况将上级官员一并处罚。若是徇庇，上级官员需要对下属无法赔补的部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如果只是失职，未及时发现亏空，则视具体情况分赔或者免除赔补。

然而，在具体的实践当中，却产生了形式化揭参的行为。这种行为指的是负有监管职责的官员并不实心揭报，但又为了逃避连带分赔责任，发展出在下属离任或身故之时扎堆揭报的惯性做法。

如乾隆十二年时，有官员奏报已故知州刘廷

诏亏空银米，已无家产可以完补，请旨豁免。中央发现刘廷诏亏空案件于乾隆九年八月初六被参革，但初七刘廷诏就病故了。所以其中存在明显的徇庇情节，说明地方官员并不实心揭报，等到本犯身故，无可弥补之时，则以揭报卸责。乾隆帝下令亏空项目在刘廷诏各上级官员名下追赔，并严飭地方官员，如有不实力稽查属员，俟其离任、身故始行参出者，此次分赔之例，即其榜样。

粮仓亏空的赔补规则通过在各级官员当中形成一定的监管和连带责任，督促地方官实地盘查，并及时揭发亏空案件，保证粮食无亏。虽然上述案件表明不法官员将监管责任和揭报义务形式化，掩盖了地方粮仓亏空的事实，但在司法实践中，通过仍然要求各级官员赔补的处罚，重申了盘查和揭报的实质意义，无疑对打破官员垄断真实信息、保障粮食安全起到了积极效果。

徇庇侵吞的加倍处罚。地方仓储作为救灾抚恤的重要储备资源，对于赈济灾民来说意义重大。因此，清代不但对粮仓亏空本犯进行严厉治罪，对瞒报的上级官员也是严惩不贷。

乾隆五十二年，巡抚海宁在审查书役案件时，偶然发现该州竟然亏短仓谷二万九千石。巡抚骇异，立即将知州纪闻歌拿回审查。虽然经过审查，发现亏空的仓谷以折银的形式贮藏，未进行买补，银两大致无亏，但仍然有一千多石的大豆亏空，知州纪闻歌并不能交代清楚是挪移还是侵吞。经审查后，纪闻歌按律应当杖一百流两千五百里，但因为亏项太多，承审官认为按本例不足以惩罚，加重将其发配伊犁充当苦差。

同时，在这起案件被揭发之前，纪闻歌已经将亏空汇报上级官员，未揭报的各知情上司按例应当进行分赔。但乾隆帝认为分赔不足以惩戒，尤

其在任数年的总督刘统勋、藩司梁肯堂等官，除照例追缴外，各加十倍罚出，并着交部严加议处。

除了加倍赔补，对侵吞官员的加重处罚更是常见。侵占仓粮、贪婪不职，法所难容，是清代司法对亏空粮仓的处罚态度。乾隆十五年，查处永善县知县杨茂亏空银米七千余两时，巡抚图尔炳阿并未参追，而是私下令布政使、盐道设法帮忙弥补。乾隆帝认为图尔炳阿徇庇下属侵蚀公项，败坏一省吏治，按例以流罪完结，所拟太轻。最后将图尔炳阿比照监守自盗钱粮、银一千两以上律，拟斩监候，并下旨秋后处决。

以上述粮仓亏空案件的审判为参照，可知清代按照实质正义对亏空责任进行分配。无论是明知故犯的捏报，还是表面揭参实质徇庇的行为，都受到严惩。

粮仓亏空案件之免赔

因公挪移、霉烂仓谷的免赔。与侵吞犯罪加重处罚形成鲜明对照的，便是对因公挪移和仓谷霉烂案件的处理。清代财政由于结构性的问题，地方存留的经费少之又少，导致地方行政事务常常面临“无米之炊”“等米下锅”的困境。所以，为了应对某些紧急情况，地方官会在权限外挪垫仓粮。

比如，乾隆五年，桂林临桂县知县徐上达为办理军需，将常平仓谷先予挪用，亏空达一万石。但后来未补完亏空，便已经病故。经办官员变卖徐上达家产，无法完赔。又有乾隆九年，上元县知县卞兆清病故，但其名下仍有大量仓谷亏空未及及时弥补。亏空的项目包括乾隆二年、三年、七年平粟仓谷，以及乾隆四年咨送受灾流民路费等等。经调查发现，因为地方受灾严重，卞兆清对仓谷大幅度减价集卖，而卖谷所得经费不敷采买，导致仓粮一直有缺。卞兆清病故后，官员

在其子名下继续追赔，但其子赤贫如洗，分文未赔。上级官员只好对相关情况进行汇报，并按例奏请分赔。

乾隆帝认为，挪移霉烂之款，既非侵吞重案可比，亦寻常牧令所不能免之事，将该员律拟贖追，已足示惩儆，若概令上司分派赔补，揆之情理，殊失其平，免除了对上司官员的追赔，豁免了亏空项目。并下令，“嗣后如挪移款项，与仓谷混变等事，只将该员律罪着追，不必概令上司分摊赔补。”

由此可见，对于不可避免的亏空，或是因公事缓急挪垫的亏空，清代的司法给予了官员一定程度的宽宥。

霉烂仓谷仍令分赔。虽然律令规定对霉烂、挪移的仓谷不过分追究责任，但如果官员存在明显的过错，依然要为亏空负责。

乾隆四十三年，地方官奏报开原县仓谷虽无亏空，但仓廩有三十六间倒塌，其余六十八间也多歪斜，存贮的粮食也多色变霉烂。由于当时技术有限，所以避免不了仓粮有一定程度的腐烂，因而在法律上给予一定的免责。但这起案件中，居然有如此多的仓廩倒塌、歪斜，这完全由地方官失职所致。

经过调查，发现历任知县都曾向知府报修，但府尹勘核后，都以维修资金估价浮多予以驳回，导致维修仓廩之事一直拖延。承审官认为不修仓廩之责在于各任府尹，应当将霉烂的仓谷在府尹名下分赔。得旨允行。

通过对以上粮仓亏空案件判决结果的回溯，可以较大程度地观察到，清代在处理粮仓亏空之时，并不拘泥于律文的字面意思，而是灵活解释并适用法律，根据具体的案件情节，合理分配相关责任。对打击侵吞粮食行为、维护正常的吏治秩序有正面的效果。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法学院）